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东屏街道办事处)</u>的南京市溧水区东屏街道省级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项目(2025-2026)(项目名称),JSZC-320117-NJZC-G2025-0008 分包一(项目编号及分包号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商品有机肥)</u> ,属于<u>(工业)</u>行业 ; 制造商为<u>(南京沃优生物肥</u> 业有限公司) ,从业人员\_27 人,营业收入为\_2747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695 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;</u>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投标人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南京沃优生物肥业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(2)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<u>工业</u>。 说明:

"微型"或"小型"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及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国统字(2017)213号的规定为准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